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建小字第1號

原告 蔡濰隣
被告 田家綸即家芮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2,630元，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42,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承攬原告的「住家重拉電力系統及鐵皮屋頂搭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其中電力部分工程款為85,470元、鐵皮部分工程款為341,530元，總計427,000元，並約定分3期給付。原告依約於113年10月30日給付第1期工程款128,100元，詎被告於施作完電力工程後，於113年11月17日向原告表示不再施作鐵皮部分之工程，是以系爭工程的鐵皮部分，兩造業於113年11月17日合意終止，被告即應還溢領之工程款42,630元（計算式：000000-00000=42630）。被告受領此部分之工程款，顯屬不當得利，履經催討，均為被告所拒，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7 179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前就系爭工程訂有工程契約
08 書，約定分3期給付，原告已依約給付第1期工程款128,100
09 元，惟被告僅完成電力部分之工程，其餘工程部分，兩造業
10 於113年11月17日合意終止，被告有溢領工程款42,630元等
11 情，業據原告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被告經合法通
1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
14 為真正。是以被告受領上開款項，並無法律上之原因，從
15 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工程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
24 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屬無確定期限債
25 務，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
26 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29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30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9 上訴審判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李家維